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66,940,000股(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代表董事會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前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齊明先生及高源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